

灭蚊器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佛山市委员会宣传部灭蚊器采购项目

甲方单位：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单位：佛山市格林盈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0007039338N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 号市机关大院 8 号楼
联系人：邱先生 联系方式：13590656696

乙方：佛山市格林盈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86434347P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 6 号保利中悦花园 A 区 1 座 32 楼
联系人：杜小姐 联系电话：189299722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销售及安装灭蚊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佛山市委员会宣传部灭蚊器采购项目

第二条 送货地点：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送货地点。

第三条 采购内容：
灭蚊器产品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设备（台）	数量（月）	单价（元）	合计金额 （含税 1%）
1	GM972 + 服务费用	台	6	3	344	6192

第四条 项目价格

项目总价：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 1%）人民币：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6192 元），包含 GM972 全新产品 6 台价款及服务费用（包括设备安装、维护）、运输费、安装费、售后服务等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该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第五条 送货期限及服务期限

- 1.送货期限：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送货、安装，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2.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乙方交付设备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在服务期限内设备维护、零配件更换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第六条 项目款支付方式

- 1.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且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合计人民币：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6192 元）。
-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对公帐户）

开户名称：佛山市格林盈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德胜支行

银行账号：44496601040000719

3.由于甲方财政资金的支付具有特殊性，本合同所指的“付款、支付、结算”等是指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实际付款时间以拨付时间为准，在约定时间内发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的设备符合合同约定，并对乙方完成的项目工作进行验收。若乙方交付的设备及配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或整改，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重新交付或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设备规格及型号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不符合甲方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完成安装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标准：设备运行正常、符合产品说明书功能、无外观损伤。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 5 日内整改并重新交付甲方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故解除本协议的，应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

2.乙方逾期交付设备且甲方不同意延期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款项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时间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重新交付；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设备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为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质量、零配件等本身的缺陷所应承担的质保责任，如非不可抗力、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进行维修处理，在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乙方应在 12 小时作出响应、48 小时内安排维修处理，故障必须在一周内修复。

2.在质保期外出现的损毁、故障需要修复的，乙方负责进行检查，如需采购物料维修，在采购前，乙方需将修补费用以书面形式预先报价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采购修补，甲方承担维修所需费用。如遇损毁无法维修情况，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主动提供可行性建议方案供甲方参考。

3.乙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4006281188 转 1。售后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能提供专业、完善的售后服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地震、洪水、风暴等自然灾害与战争、动乱等社会异常现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及时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不可

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可协商在其他条件维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同项目履行日期或内容、方案进行调整。
2.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双方优先在维持合同价格不变的基础上调整设备交付日期，如确实无法调整或者调整已经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合同双方协商合同是否解除并按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2、本合同所载明的双方的联系地址、电话等为双方送达相关书面文件的有效联系地址、电话，如有变更应在十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前述通讯地址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可用于合同、通知、法律文书含司法文书的送达。一旦因本合同任何纠纷发生诉讼，该通讯地址为诉讼期间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传票、裁决文书和执行文书等）由法院寄送至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或没有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导致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或拒绝签收、无人签收，视为已经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

乙 方：佛山市格林盈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